

新北市泰山區第2屆 里長選舉與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義仁里、泰友里、貴賢里、明志里、新明里、貴子里、貴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伍、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和榮	49年07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1：泰山國民小學 2：泰山國民中學。 3：私立光華商職。	1：現任義學里里長 2：歷任義學村第十四屆、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第十七屆村長。 3：義學社區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4：泰山救國團委員會長。 5：泰山基層建設促進協會理事長。 6：協助爭取消寒弱團體福利。	1：全面配合新北市府暨泰山區公所相關業務推展。 2：專職里長，提供里民全方位服務。 3：推動落實里鄰「綠化家園」工作。 4：爭取里內全面裝設數位高畫質監視系統，維護治安。 5：深化里鄰街道環境清潔美化工作，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6：協助爭取消寒弱團體福利。	1		陳春祈	43年02月25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南市立延平初級中學畢業。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中學畢業。	現任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長。 現任明志國小交通導護志工。連續服務十八年從不間斷。 曾任臺北縣泰山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屆明志村長。	做一位專職的里長、提昇服務品質。爭取經費，開發、建設、繁榮地方。 推動社區綠美化，維護環境的整潔和美觀。爭取里民的認同和參與，打造地方成為最舒適的生活園地。
貳、新北市泰山區義仁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鄧正明	39年03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小學畢業	一、臺灣省塑膠聯合會理事 二、泰山民防分隊分隊長 三、中華民國一心慈善會常務監事 四、臺北縣泰山鄉義仁村村長	一、延續四年前村長任內，認真、負責，服務一通電話，十分鐘到現場的精神。 二、不做秀，不買票，不開空頭支票。 三、繼續消除髒亂，美化里內環境。 四、徵詢有保母證照之義工，成立弱勢家庭托兒所，讓家長安心工作。 五、推動老舊社區都更，提高安全居住環境。 六、爭取堤仔墘重劃最優補償。 七、推動老人休閒，安排老人活動多樣化。	1		李詮翔	46年03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協和商工	廈門霖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珍多寶股份有限公司新莊義刑大隊顧問 臺北市消防局退休人員顧問	1. 說到做到。 2.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3. 幾推廣在地特色，休閒步道、生態園區、古蹟廟宇。 4. 超越黨派、不分族群、誠心服務、永續維護。 5. 在地出發、服務鄉里、用心守護。
2		許火炎	44年11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畢業	現任里長。泰山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屆鄉民代表。義仁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義學國中家長會長。泰山國小、泰山國中、義學國小、同榮國小顧問。泰山羽球隊隊長。救國團泰山團委會會長。泰山愛鳥協會顧問。千家藥局負責人。國立空中大學選修。行政院衛生署原子能委員會放射線診斷班結業。	用務實的作為前瞻性的眼光改造義仁里。配合政府加速塗仔墘的開發政策，機捷運輸塗仔墘工程能同時啟用。現有明日城新興社區的各項設施能逐步來完成。低碳生活未來義仁里將是泰山都市生活及商業中心。爭取公共自行車於本里設點方便里民短程的交通問題。爭取民權街41巷的綠廊計劃早日實現讓里民多一處休閒運動的處所提昇里民心身心健康的生活。持續對中低收入戶的照顧及關懷老人福利，擴大辦理優秀學子獎學金的申請。消除里內髒亂點加以綠美化改善環境的整潔和警方密切合作儘速加強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的安全嚇阻歹徒從事不法勾當，結合社區配合社區辦理各項軟體或人文活動促進里內人與人之間的祥和，並將和學校密切聯繫使學校里內化，里為學校化。里內水溝定期清理及環境消毒。	2		陳壬貴	46年06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彰化二林農工	泰山代表會代表。泰山區彰化同鄉會創理事長。新北市行德慈善會榮譽理事長。泰山區明志國小會長。泰山區泰山高中副會長。泰山區義學國中委員。泰山區同榮國小顧問。泰山區義學國小顧問。臺灣師範大學（社區領導人才培訓班結業）	1. 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服務精神，辦理全里生育獎勵，中低收入，老弱婦孺津貼等福利。 2. 宣導法律教育，降低犯罪率，保障里民權利，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3. 全天候服務，堅持用心開創明里。 4. 春節期間可配合集中收取垃圾，每年並發放里內優良獎學金。 5. 定期辦理里內綠美化並定期改善清排水溝及清理提昇居家生活品質，共創新明里美好的未來。
參、新北市泰山區泰友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光榮	45年09月2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連2任泰友村長 2義學國中第十屆家長會長 3新北市警察局明志民防隊顧問 4協調鄉親辦理事宜	為您服務為里建設 宣導政令，配合參與各項活動。 協調鄉親辦理事宜	1		戴聯樹	46年06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1. 泰山國中畢業	1. 爭取74巷游泳池、拆除改建多功能、開放式公園。推動建立地下停車場、改善里民停車問題。 2. 協調老舊高房齡社區住戶，房屋都更。提升居住品質。 3. 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充份運用經費幫助。如低收、弱勢民眾。發放里內高中、國中、國小獎學金。 4. 地形地物善加運用。做綠化、美化環境、全面推進綠美化點。 5. 配合市府、區公所政策。做鄉親多功能的橋樑。傳達民眾知的訊息。 6. 繼續推動里內的環境。帶動志工做更團結、共創地方建設及福利。	
2		溫來居	40年09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泰山鄉泰友村 第一、二、三屆村長 新北市泰友村 第一屆村長。	一、照顧弱勢團體、關懷獨居老人，協助辦理政府津貼與各項相關補助。 二、泰友里多數排水溝均已整修完成。其餘未整修及排水不良部份將陸續完成疏通整理，並隨時保持暢通。 三、仁內接受多數里民反應監視器、路燈不足問題，將全力爭取所需路段全數架設，以及巡守隊加強巡邏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明志路二段30巷口：清理枯枝以保障里民人車出入安全。 五、泰友里將實施路平專案。如里民有發現里內路面不平、坑洞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況，歡迎通報里辦公處，將迅速補修，以利交通安全。 六、由於泰友里多屬狹小巷弄，將規劃十字路口反照鏡裝設，避免不必要的事故發生。 七、落實資源回收，鼓勵里民為愛地球盡一份力，並將所得幫助弱勢團體。 八、落實街道定期清潔，讓環境保持潔淨衛生。 九、已提報市府將本里瓦斯管線全面檢修更換，確保家庭財產安全。 十、泰友里於塗仔墘重劃區內規劃有萬坪公園。我將於萬坪公園內爭取屬於我們泰友里的活動中心，多項運動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加強綠化並增建土地公廟。讓里民有一個舒適安全活動環境的好地方。	1		游博勝	67年07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明志國小 1. 明志國中 2. 明志國高中 3. 明志國高中 4. 明志國高中 5. 明志國高中 6. 明志國高中 7. 明志國高中 8. 明志國高中 9. 明志國高中 10. 明志國高中 11. 明志國高中 12. 明志國高中 13. 明志國高中 14. 明志國高中 15. 明志國高中 16. 明志國高中 17. 明志國高中 18. 明志國高中 19. 明志國高中 20. 明志國高中 21. 明志國高中 22. 明志國高中 23. 明志國高中 24. 明志國高中 25. 明志國高中 26. 明志國高中 27. 明志國高中 28. 明志國高中 29. 明志國高中 30. 明志國高中 31. 明志國高中 32. 明志國高中 33. 明志國高中 34. 明志國高中 35. 明志國高中 36. 明志國高中 37. 明志國高中 38. 明志國高中 39. 明志國高中 40. 明志國高中 41. 明志國高中 42. 明志國高中 43. 明志國高中 44. 明志國高中 45. 明志國高中 46. 明志國高中 47. 明志國高中 48. 明志國高中 49. 明志國高中 50. 明志國高中 51. 明志國高中 52. 明志國高中 53. 明志國高中 54. 明志國高中 55. 明志國高中 56. 明志國高中 57. 明志國高中 58. 明志國高中 59. 明志國高中 60. 明志國高中 61. 明志國高中 62. 明志國高中 63. 明志國高中 64. 明志國高中 65. 明志國高中 66. 明志國高中 67. 明志國高中 68. 明志國高中 69. 明志國高中 70. 明志國高中 71. 明志國高中 72. 明志國高中 73. 明志國高中 74. 明志國高中 75. 明志國高中 76. 明志國高中 77. 明志國高中 78. 明志國高中 79. 明志國高中 80. 明志國高中 81. 明志國高中 82. 明志國高中 83. 明志國高中 84. 明志國高中 85. 明志國高中 86. 明志國高中 87. 明志國高中 88. 明志國高中 89. 明志國高中 90. 明志國高中 91. 明志國高中 92. 明志國高中 93. 明志國高中 94. 明志國高中 95. 明志國高中 96. 明志國高中 97. 明志國高中 98. 明志國高中 99. 明志國高中 100. 明志國高中 101. 明志國高中 102. 明志國高中 103. 明志國高中 104. 明志國高中 105. 明志國高中 106. 明志國高中 107. 明志國高中 108. 明志國高中 109. 明志國高中 110. 明志國高中 111. 明志國高中 112. 明志國高中 113. 明志國高中 114. 明志國高中 115. 明志國高中 116. 明志國高中 117. 明志國高中 118. 明志國高中 119. 明志國高中 120. 明志國高中 121. 明志國高中 122. 明志國高中 123. 明志國高中 124. 明志國高中 125. 明志國高中 126. 明志國高中 127. 明志國高中 128. 明志國高中 129. 明志國高中 130. 明志國高中 131. 明志國高中 132. 明志國高中 133. 明志國高中 134. 明志國高中 135. 明志國高中 136. 明志國高中 137. 明志國高中 138. 明志國高中 139. 明志國高中 140. 明志國高中 141. 明志國高中 142. 明志國高中 143. 明志國高中 144. 明志國高中 145. 明志國高中 146. 明志國高中 147. 明志國高中 148. 明志國高中 149. 明志國高中 150. 明志國高中 151. 明志國高中 152. 明志國高中 153. 明志國高中 154. 明志國高中 155. 明志國高中 156. 明志國高中 157. 明志國高中 158. 明志國高中 159. 明志國高中 160. 明志國高中 161. 明志國高中 162. 明志國高中 163. 明志國高中 164. 明志國高中 165. 明志國高中 166. 明志國高中 167. 明志國高中 168. 明志國高中 169. 明志國高中 170. 明志國高中 171. 明志國高中 172. 明志國高中 173. 明志國高中 174. 明志國高中 175. 明志國高中 176. 明志國高中 177. 明志國高中 178. 明志國高中 179. 明志國高中 180. 明志國高中 181. 明志國高中 182. 明志國高中 183. 明志國高中 184. 明志國高中 185. 明志國高中 186. 明志國高中 187. 明志國高中 188. 明志國高中 189. 明志國高中 190. 明志國高中 191. 明志國高中 192. 明志國高中 193. 明志國高中 194. 明志國高中 195. 明志國高中 196. 明志國高中 197. 明志國高中 198. 明志國高中 199. 明志國高中 200. 明志國高中 201. 明志國高中 202. 明志國高中 203. 明志國高中 204. 明志國高中 205. 明志國高中 206. 明志國高中 207. 明志國高中 208. 明志國高中 209. 明志國高中 210. 明志國高中 211. 明志國高中 212. 明志國高中 213. 明志國高中 214. 明志國高中 215. 明志國高中 216. 明志國高中 217. 明志國高中 218. 明志國高中 219. 明志國高中 220. 明志國高中 221. 明志國高中 222. 明志國高中 223. 明志國高中 224. 明志國高中 225. 明志國高中 226. 明志國高中 227. 明志國高中 228. 明志國高中 229. 明志國高中 230. 明志國高中 231. 明志國高中 232. 明志國高中 233. 明志國高中 234. 明志國高中 235. 明志國高中 236. 明志國高中 237. 明志國高中 238. 明志國高中 239. 明志國高中 240. 明志國高中 241. 明志國高中 242. 明志國高中 243. 明志國高中 244. 明志國高中 245. 明志國高中 246. 明志國高中 247. 明志國高中 248. 明志國高中 249. 明志國高中 250. 明志國高中 251. 明志國高中 252. 明志國高中 253. 明志國高中 254. 明志國高中 255. 明志國高中 256. 明志國高中 257. 明志國高中 258. 明志國高中 259. 明志國高中 260. 明志國高中 261. 明志國高中 262. 明志國高中 263. 明志國高中 264. 明志國高中 265. 明志國高中 266. 明志國高中 267. 明志國高中 268. 明志國高中 269. 明志國高中 270. 明志國高中 271. 明志國高中 272. 明志國高中 273. 明志國高中 274. 明志國高中 275. 明志國高中 276. 明志國高中 277. 明志國高中 278. 明志國高中 279. 明志國高中 280. 明志國高中 281. 明志國高中 282. 明志國高中 283. 明志國高中 284. 明志國高中 285. 明志國高中 286. 明志國高中 287. 明志國高中 288. 明志國高中 289. 明志國高中 290. 明志國高中 291. 明志國高中 292. 明志國高中 293. 明志國高中 294. 明志國高中 295. 明志國高中 296. 明志國高中 297. 明志國高中 298. 明志國高中 299. 明志國高中 300. 明志國高中 301. 明志國高中 302. 明志國高中 303. 明志國高中 304. 明志國高中 305. 明志國高中 306. 明志國高中 307. 明志國高中 308. 明志國高中 309. 明志國高中 310. 明志國高中 311. 明志國高中 312. 明志國高中 313. 明志國高中 314. 明志國高中 315. 明志國高中 316. 明志國高中 317. 明志國高中 318. 明志國高中 319. 明志國高中 320. 明志國高中 321. 明志國高中 322. 明志國高中 323. 明志國高中 324. 明志國高中 325. 明志國高中 326. 明志國高中 327. 明志國高中 328. 明志國高中 329. 明志國高中 330. 明志國高中 331. 明志國高中 332. 明志國高中 333. 明志國高中 334. 明志國高中 335. 明志國高中 336. 明志國高中 337. 明志國高中 338. 明志國高中 339. 明志國高中 340. 明志國高中 341. 明志國高中 342. 明志國高中 343. 明志國高中 34			

新北市泰山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大科里、黎明里、山腳里
福興里、福泰里、楓樹里
同榮里、同興里、全興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黎明里、山腳里、福興里、福泰里、楓樹里、同榮里、同興里、全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金進	52年04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第一屆里長	一、爭取大科里加強山溝疏通及整治。 二、爭取大科里保護區範圍縮小、開放平坦土地解禁、（地目為建地、農地、旱地等之土地）現有居住房屋就地合法、讓居民可改建、增建。 三、爭取大科里建設環山休閒步道、推廣里民身心健康活動。 四、爭取大科里設立生態園區、美化里內環境、活化土地。 五、爭取大科里學生專車及免費接駁車持續行駛。	1		林大筆	40年12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泰國中夜校畢業	泰山鄉楓樹村第十七屆村長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第一屆里長	一、配合市府加強里內基層工作。 二、維護里內社區安全、加強巡守工作。 三、加強里內環境品質、做好綠美化工作。 四、定期維護里內水溝、路燈及各道路路面。 五、加強環保志工服務、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六、落實資訊回收工作、帶動全民做環保。 七、爭取楓樹早日開放重劃、帶動地方繁榮。 八、爭取市府注重地方基層、落實基層工作。

貳、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揚銘	50年06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勤務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北市甲種電匠及省府水管兼裝技工考取合格；黎明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泰山小學護志工、創辦泰山同樂社、現任泰山區文史協會常務理事、泰山民防隊副小隊長、泰山區黎明工、工業電工程副學士。	1、維護里內各項設施功能及安全，加強里內各項基層建設。 2、創新落實環境整潔、美化、提昇生活品質。 3、善用鄰長制建構里內弱勢、長者、高風險家庭民間關懷機制。 4、加強治安及守望相助，爭取監視系統、相關設施，維護里民安全。 5、創造里內志工權益及和諧愉悅的氣氛。 6、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身心健康。 7、推動里內閒置地綠美化成里民休閒空間。	1		古清輝	32年06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泰山國小畢	北縣泰山鄉第十七屆村長、現任新北市泰山區同榮里里長、新莊分局泰山鄉警分隊顧問、泰山鄉泰山巖農務理事、中華一心協進會理事、泰山區同榮國小顧問、泰山區同榮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泰山國小基層促進協會理事。	一、勤快積極全心做一位專職的里長。 二、即時處理里內各項事務，以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的精神來為里民服務。 三、為辭修文公園改造整修已向市府爭取八百萬整修改造經費，並確實監督市府發包工程。 四、引導環保志工定期做里內環境清潔並綠化環境，隨時保持溝渠暢通並消除惡臭，避免病媒蚊蟲滋生，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五、強力爭取里內老人、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之福利。 六、加強里內基層建設，如一路面柏油、水溝排水、路燈照明等，來打造一個美麗、溫馨、有活力的同榮里。

參、新北市泰山區山腳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國超	42年04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泰山國中	1. 新北市泰山區現任第一屆山腳里里長 2. 泰山農會16.17屆理事長 3. 泰山區農會14.15.16.17屆會員代表 4. 99年度大新莊高中小學家長會議副會長 5. 新北市家長聯合會副理事長 6. 泰山國中家長會93、94年度家長會會長 7. 國立林口高中96年頭屆家長會會長 8. 泰山區山腳里副理事長 9. 争取美化山腳里，讓山腳里更乾淨。 10. 定期辦理清理本里排水系統，使水溝能更順暢，落實環境衛生。	1		陳錦水	35年10月06日	男	臺北市	無	省立臺北工專化工科畢業	泰山區同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現任理事長 臺北松山國際扶輪社社長 金立冷氣電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義警泰山分隊顧問 同興里巡守隊員環保志工掃街消毒	一、晶華城前全興園區內遊民聚集，要求公司應妥為安置，改善環境衛生，增強密度，減低治安死角，使里民有一優質的體態運動場所。 二、里內路燈、大街小巷路面，經常性巡邏，落實即壞即修。 三、定期疏通排污溝渠並消毒，以達病媒孳生，確保里民健康。 四、爭取配合款，國民福利，落實全民共享。 五、專職服務，里民有需要服務時，不勞走路爬樓梯，一通電話服務到家，里長應做的工作項目全力以赴。	
2		林昕緯	76年09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麗音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一、立織連線、幸福無限 二、一票支持新北市長朱立倫 三、一票牽成山腳里長林昕緯 四、庄頭～代誌乎阿緯來服務（促進里民和諧） 五、大樓～需要乎阿緯來協助（保障住戶安全） 六、社區～福利乎阿緯來爭取（增設托育中心） 七、少年～教育乎阿緯來栽培（成立獎助學金） 八、世家～看顧乎阿緯來照顧（設置居家照顧） 九、山腳～建設乎阿緯來打拚（辦理藝文饗宴） 十、新人～擔當乎阿緯來提供（十萬獎選獎金）	2		詹明德	45年04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畢業 (一)環保局稽查員退休。 (二)同榮社區常務監事。 (三)同榮國小家長會常委。	(一)全力推動里內公園綠美化及維護環境相關設施。 (二)配合區公所及社區：推動關懷據點加強老人照護服務。 (三)配合區公所協助家長辦理幼兒公托及各項申請服務。 (四)幫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補助服務。 (五)全職里長為里民做最好全方位服務。		

肆、新北市泰山區福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玉琴	44年11月01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泰山國小、泰山國中、稻江商職畢業	泰山鄉民代表會第16屆、泰山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第17屆、泰山鄉界上風舞協會第1屆理事長、泰山鄉婦女會第2屆副理事長、泰山世界土壤舞協會第2屆理事長、泰山區泰福里里長、泰山鄉婦女會第2屆副理事長、泰山世界土壤舞協會第2屆理事長。	1. 勤走街巷、熱忱勤快、專職服務、盡本份全心全力做「好里長」。 2. 定期清潔水溝及環境消毒，確保環境衛生。 3. 定期發動環保志工服務，提升里內環境整潔及綠美化里內公園，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4. 爭取經費加強治安及守望相助，維護里民安全。 5. 球理資源回收，提供獎學金，關懷弱勢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 6. 關懷本里長輩落實「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溫情。 7. 公正客觀為里民、排紛爭。 8. 定期舉辦里內各項成長課程及活動。	3		黃耀陞	48年05月17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立泰山國民小學，私立恆毅中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新北市泰山區同興里巡守隊員，新北市泰山區同興里環保志工。 臺北縣立泰山國民小學，私立恆毅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	1. 以「服務」為唯一的工作宗旨，任何人，任何事，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需求，只要鄉親提出一定全力以赴。 2. 專職服務立即處理，將里民鄉親提出的問題儘快解決。 3. 繼續維持社區巡守，並與相鄰各里互相聯繫合作，使鄉親有更好的生活品質。 4. 環保工作不能停，期望打造更優質的居住環境。 5. 里民鄉親的寶貴建議與支持，即是我最大的工作原動力。	

伍、新北市泰山區福泰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柳建福	47年11月09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立泰山國民中學畢業	泰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鄉民代表。 泰山鄉福泰里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新北市泰山福泰里第一屆里長。	一、配合市府、落實里內基層建設。 二、維護里內社區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品質。 三、維護治安、配合警方加強巡守功能。 四、協助里內中低收入里民、爭取應有之福利。 五、配合社區辦理之溫馨天使、時刻關心需要照顧之家庭。 六、配合環保局、落實里內環保、消滅工作、確保里民住的品質。 七、配合區公所、落實相關之政策宣導。 八、配合學校加強志工巡視、確保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九、建請市府重視地方基層、使地方建設更進步、更榮榮。 十、建請市府重視里長建議案、讓新北市呈現更美好的未來。	1		趙木山	51年10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明志國小家長會第27屆會長、28屆會長。泰山區中小學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大新莊家長會會長、泰山區第17屆總會長。臺北市立松山農工。國立空中大學行政學系畢業。	1. 落實政府推動的各項政令及年長者與婦幼的福利政策。 2. 配合警方做好效能稽核的工作。 3. 加強環境衛生的營養及消毒。 4. 加強解決污水下水道的排放問題。 5. 加強人行道及水溝的修護。 6. 保持路面的完整鋪設。 7. 推動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一致性。 8. 做好與社區大樓管委會的互動聯繫。 9. 定期補助各棟大樓滅火粉更換（瓶裝）。 10. 全興建設、全心服務、全勤里長的宗旨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選賢與能 踊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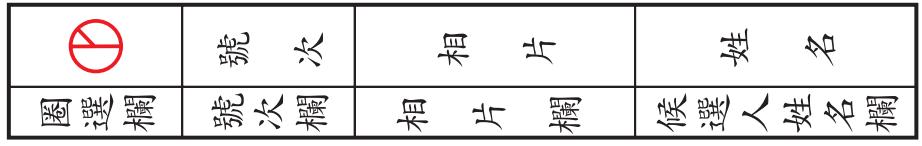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公報；烏來區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公報）。
- 投票時需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關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樣式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貳、新北市泰山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33	大科市民活動中心	大科路42號	大科里	1-13	257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22-25
234	南亞林口廠福利社	南林路101號	大科里	14-16	258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學里	1-3、5
235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黎明路23號	黎明里	3-7、9-11	259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學里	4、6-14
236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黎明里	1-2、8、12-17	260	義學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106號	義學里	15-25
237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里	1-9	261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1-10
238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里	10-19	262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11-19、22、24-25
239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里	20-30、33	263	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177號	義仁里	20-21、26
240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里	31-32、34-45	264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23、27-39
241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	楓江路26巷26號	福泰里	1-12	265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里	1-7
242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	楓江路26巷26號	福泰里	13-25	266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里	8-15
243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里	1-15	267	明志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2段426號	明志里	16-24
244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里	16-25	268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里	1-9
245	山腳市民活動中心	福德街14號	楓樹里	1-8	269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里	10-18
246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楓樹里	9-20	270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里	1-13
247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2樓	楓江路26巷26號2樓	楓樹里	21-28	271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里	14-25
248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里	1-9	272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應化街32號	貴子裡	1-4
249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里	10-22	273	明志科技大學(綜合大樓1樓)	工專路84號	貴子裡	5-15
250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同榮里	23-30	274	貴子市民活動中心	工專路22號	貴子裡	16-29
251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興里	1-10	275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貴賢里	1-15
252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興里	11-24	276	貴賢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197號	貴賢里	16-27
253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1-5、7	277	道明幼兒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里	1-23
254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6、8-9	278	道明幼兒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里	24-32
255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10-15、17	279	貴和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365號	貴和里	33-42
256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16、18-21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贈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寵愛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委託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